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连云区经十五路（G228～滨河路）提档升级 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3-YDGC-C2026-00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区经十五路（G228～滨河路）提档升级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区经十五路（G228～滨河路）提档升级工程

2. 工程地点：连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维修改造的经十五路位于连云区，路线起点 G228 交叉，向西南方向延伸，终点止于滨河路南侧现状桥头，路线全长 254m，路基宽度 49m。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29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二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207030900128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02MA23M0089C

地 址：_____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广州路8

号一带一路大数据园B1栋6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204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紫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二刚

电 话：_____

电 话：0518-82310271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lygckjs@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320020101492555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余执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行业标准、企业规定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当对同一问题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如果有）；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4 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书面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进行计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源,相

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5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

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

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h.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i.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临时指定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同时指派相关的替代人员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若发生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日驻守工地少于 5 小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j. 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政府部门、公共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k. 由于专业工程的特殊性，需要与有关部门有业务来往，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直接与上述单位之间的业务处理和协调沟通，因此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与政府有关部门缺乏协调和沟通而导致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做更改或拆除，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有关增加费用。承包人在总体上须接受发包人管理，而其本身在工程操作上之组织架构应严谨编制，并由合格及富有经验之专业人员分工领导，以求达到最佳之协调及施工效果。工地组织要包括各职位之长驻工地主管人员。有关主管人员名单及履历，需呈交监理和发包人工程师评审和认可。

承包人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和合作。须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设备和人员以确保分工交界点上能与其他施工单位满意地配合,并确保其负责的工作是按正确的程序施工。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承包人须与其他有关施工单位讨论,协调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配合相关专业的调试和验收

1. 承包人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或工作人员不能尽责,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对发包人的合理意见及保障措施拒不接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经理被要求易人达三次,发包人按照规定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m.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扰民或民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包括社区居民)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n. 材料设备要报批送检,竣工资料须经行发包人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备案,同时经城建档案验收合格并移交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o. 发包人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假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单位须予以配合及不能为此提出任何的索赔。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总包单位及其他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考虑其他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不断修订自身的工作进度计划予以配合。

p. 因施工产生的垃圾需运至场内外,其场内外运距和堆放点由投标单位考察现场后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承包单位承担,投标报价必须考虑此因素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Q.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档案局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如因工期延长而产生的监理延期等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5、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二丽 ；

身份证号: 32072419870419244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4151788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5)1010096 ;

联系电话: 15261382342:

电子信箱: lygckjs@163.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广州路8号一带一路大数据园B1栋6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全部到场且每月不得少于25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和项目总监请假，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5000元；如未请假连续3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加罚款10万元，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若有特殊原因，项目部人员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缴纳变更手续费用，项目经理变更：拾万元/人次；主要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变更：伍万元/人次；其他人员变更：壹万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5000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撤换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撤换金10万元/人次，项目副经理撤换金8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撤换金5万元/人次，施工安全员撤换金5万元/

人次，质检员撤换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撤换金 1 万元/人次。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同时按 3.2.1 约定缴纳变更手续费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支票或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将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该标段，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且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复工令、重大协调事项及有关设计变更的确认，工程价款的调整报告、工程款支付、施工进度的提前或顺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其余自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规定。承包人施工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监理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

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如发生非发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等，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场地条件，做出合理的现场平面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成本控制措施;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外部矛盾协调措施;
- (10) 冬季、雨季施工, 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供应商应保证一旦中标,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 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 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 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 (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 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单需经发包人加盖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审计决算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原则 1、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设计变更需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后方可执行，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设计变更若不经发包人认可，则无效。

原则 2、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书面申报、监理工程师签字、跟踪审计人员签字以及发包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原则 3、本工程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内容每十五天进行确认，其签证款项待结算时一起支付。

相关细则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以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并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余不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 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本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计取。其他措施费按下列原则结算：总价措施项目报价贯穿整个工程项目，施工中若遇与总价措施相关但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作为优惠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按应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

(5)、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根据其耗电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

取的标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招标选择暂估价的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将部分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直接委托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确认暂估价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材料差价（风险）：不调整。

11.2 政策性调整

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踏勘施工现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约定的除外）、机械的市场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施工期间人工费、

材料费(约定的除外)及机械费等的政策性调整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执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本工程结算时按照苏建函价(2018)298号(营改增)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和连云港市的有关计价文件;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提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如果因为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施工至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工程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竣工结算计价方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承包人应如实申报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结算值经最终审定后，核减额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发包方进行审计工作，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报审材料由此影响审计进程及相应的工程款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5%，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

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连云区经十五路（G228～滨河路）提档升级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内容质保2年。
7. 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内无质量问题出现，返还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2026年7月14日

承包人（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2: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连云区经十五路 (G228~滨河路) 提档升级工程

合 同 编 号: JSZC-320703-YDGC-C2026-0009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 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 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 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特点, 为明确双方职责, 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施工前,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

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加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

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 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 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

签订日期：



附件 3: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审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字) 21=100

日

期: 2026.7.14

日

期: 2026.7.14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刘紫虎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连云区经十五路(G228~滨河路)提档升级工程 (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4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于 年 月 日签订了《连云区经十五路(G228~滨河路)提档升级工程》(以下称《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连云港市政府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的规定、规章, 结合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 为严格明确工程项目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和消防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协议, 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连云区经十五路(G228~滨河路)提档升级工程;

1.2 工程地点: 连云区;

1.3 工程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承包内容: 本项目(板徐线)北起小丁港桥头北侧桥头, 向南延伸1253.46 米, 中间与祥和路平交。采购内容包括道路路面更新、交通标线恢复、护栏更换、桥头伸缩缝维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5 工程监理单位: ;

1.6 工程承包商: 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适用法律

适用国家和连云港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程, 严格遵照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和标准, 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国家及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协议。

第三条 责任范围

3.1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施工作业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出入通道等与施工活动有关的全部区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对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总责。

3.2 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对项目区域管理范围内外共用道路、出入通道、施工区域及周界围挡的管理、协调，帮助乙方协调明确其与项目施工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关系。

第四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发生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作业环境保护等，以下简称“安措费”）已包含在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价款内，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严格按国家、连云港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拆除及安全措施的实施工作，并对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法定标准和规定标准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安全管理指标

5.1 乙方自进入施工区域后至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施工区域且施工工程交付给甲方为止，乙方（包括甲方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在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指标：

A. 重伤、死亡事故：0；

B. 火灾、机械倒塌事故：0；

C.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并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分、媒体曝光和社会不良反应）：0；

D. 社会媒体负面曝光事件：0；

E. 1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0；

5.2 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前款安全管理文明施工里指标的情况，按以下规定

对乙方进行奖励或处罚。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违约惩罚依据甲方下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检查评分及评分标准适用甲方下发的《施工项目现场安全检查评分表》。在检查评分中得分高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在其履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5.3 以上条款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是对乙方在本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的评价及索赔，与本协议第 8.4 款约定违约索赔的可并行适用，即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8.4 款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后，仍可按第 5.2 款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不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承包单位或个人。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的形成、积累、组卷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6.3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程进行监理，依法对乙方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依据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执行。

6.5 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各种资料。但乙方也已经考察过现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乙方给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下工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造成损坏和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

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监理和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7.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7.2.1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真实有效，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与投标时乙方公司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如施工期间更换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向甲方申报变更人员名单，且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7.2.2 应有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7.3 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必须了解并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7.4 乙方必须严格自身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向甲方出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并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备甲方，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并按前述约定再向甲方出示原件，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备甲方。

7.5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连云港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足额使用安措费，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编制安措费使用计划，并报备甲方和监理。乙方未及时按国家及连云港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落实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或采取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国家、连云港市政府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甲方则依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进行违约索赔。在此期间，因安全措施未及时落实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索赔额度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乙方应按国家及连云港市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时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乙方拖延或克扣施工员工工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支付方式的约定不能作为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

7.7 国家及连云港市地政府明确规定的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办理并足额缴纳，以保障施工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

7.8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及现场平面布置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自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学习，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救援人员的演练。并对应急器材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其可靠性，以保证有效地应对突发的安全事故。

7.9 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抢救受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如实报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预防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积极配合政府单位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降低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

7.10 乙方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应做到：

7.10.1 建章立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A. 乙方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在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时，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和规模，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额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B. 建立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并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要求制定并在本施工项目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将安全目标分解到每个工作岗位，使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过程控制安全。

7.10.2 加强安全教育，酝酿安全文化氛围。

A.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本工程乙方项目部、作业人员所在施工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进行过三级安全

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细致进行节假日安全教育，高度重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每年安全教育时间必须达到国家“三高危”行业要求标准。

B. 施工过程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对有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在经考核确认其完全掌握后方可全面使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规定通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C. 安全教育考核应认真做好记录。

7.10.3 严格安全检查，认真落实整改。

A. 乙方必须健全并落实检查制度。乙方应实行逐级检查，乙方所属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至少每月对该项目检查一次；本工程乙方项目部至少每周一次，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安全等专职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对重要生产设施和重点作业部位加大巡检周期密度；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制度，对于高危险性的作业应实行旁站监督。乙方还应根据施工期间季节气候变化，及时增加防洪、防风、防台、防冻、防煤气中毒等季节性安全检查，还应特别注意做好重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

B. 检查组织者应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和进行复查。查出的隐患必须按照“四定”（定整改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定复查人）原则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安全检查人员要责令立即停工，待整改完成后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工程师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C. 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将每次检查的情况、整改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并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经甲方查实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10.4 加强总分包管理

A. 乙方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的专项协议或在分包合同中设置独立的条款，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与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安全员的配置、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落实、安全教育、特殊工

种的管理、现场防护要求及事故处理等各方面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B. 乙方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之前应确认该分包单位确实具备与其分包工程相符的施工资质等级和安全资质，并在项目所在地履行了登记注册等政府管理手续。确保进行现场施工的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该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所属公司公章报备监理单位和甲方。

C. 乙方所使用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必须依照项目所在地外地人员务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规定，严格依法管理，及时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工伤保险等保险，严禁使用手续不齐全的禁用人员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D. 乙方分包单位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 人的，应设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现场施工总人数的 5%。

E.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应由乙方全面负责，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均应纳入乙方的项目管理体系中。甲方直接发包（与乙方无任何合约和经济关系的施工企业）的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单位也应将其纳入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对其负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与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在发现其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通知并督促其整改。如其未按期整改且未说明原因，乙方可通过与其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项目安全奖罚规定对其进行违约索赔，单次违约索赔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且奖罚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在索赔单上签字同意。如乙方与甲方、甲直分包签订三方协议，则执行三方协议规定。

F. 乙方负责查验和批准分包单位入场作业，并对分包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允许其上岗作业。

G.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监督分包单位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如国家或连云港市有其他规定按其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拨付工程款优先下发施工人员（包括总包、分包单位员工）工资。

7.10.5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A. 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性强、权责清晰、实施有效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

应有设计、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必须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必须全面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凡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建筑物周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等，都必须从技术上制定全面、具体、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并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B.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在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未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或安全技术方案未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审核批准前，不得施工。

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及爆破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必须按国家和连云港市政府相关要求，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C. 施工现场须编制安全防护专项方案，方案覆盖内容包括：防护，高处作业、大模板存放、交叉作业防护，伸缩缝及后浇带防护，塔吊覆盖范围内固定作业场所防护等，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全防护设施在使用前应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安全防护设施未经许可严禁随意拆除。

D.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且可操作性强，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施工机具用电必须使用合格开关箱，并遵循“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施工用电的敷设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严禁私拉乱扯。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后，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禁止采用不合格产品或施工现场禁用产品。乙方应将现场电气产品的合格证、厂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查验无误后存档，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

E. 如有需要，乙方应组织专业施工技术人员编制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规划设置。

乙方要建立和落实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专人管理制度和定期保养维修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检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同时必须检验防护装置，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F.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应根据有关制度规程结合施工生产中的实际情况，针对作业人员的现状，全面细致地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实行跟踪管理，确保安全技术交底的贯彻实施，并做好交底签字记录。

G. 乙方必须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安全管理资料应满足连云港市建设工程安全资料规程要求。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由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分包单位亦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并由乙方统一收集。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应全面、及时、准确。

H. 甲方参与验收、方案审核等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施工单位的责任。

7.10.6 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A. 桥梁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主入口处设置牢固、美观的施工大门。

B. 固定式配电箱应搭设双层防护棚，双层防护之间用竹胶板封闭并刷红白相间油漆；配电箱防护栏杆刷红白相间油漆。

C. 施工现场各种物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物料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

D. 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办公区临建房屋外观设置应以蓝、白色为主；办公临建房屋的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办公区域设置应整齐、美观、洁净并适当采取绿化措施。

7.10.7 加强治安管理，杜绝刑事案件

A. 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并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和配备人员，具体承担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治安保卫工作组织人员名单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B. 乙方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包括相应的治安保卫方案或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C. 应当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门卫制度。施工人员凭胸卡进

出施工现场，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查验做好登记记录。

D. 料场、库房应当加强巡逻守护，重要材料、设备，要专库专管。贵重物品、保密图纸资料以及精密小型工具的保管和使用，须有安全保卫措施，健全存放、保管、领用、回收登记制度。

E. 职工生活区内严禁赌博、酗酒。非经批准，不得允许他人留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和取暖用具。

F. 施工现场的要害部位，包括为施工服务的热源、输变电室、各类泵房、大中型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和施工关键工序，应当制定并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措施，安装防护设施或报警装置。

G. 建设工程成品，包括即将竣工的道路、桥梁、绿化设施、海堤工程，安装就位的重要设施、设备、贵重装饰陈设等，必须制定专项保卫措施，组织保卫力量，加强巡逻看护。重点保卫区域可按工程项目类型制发证件，专人看守，严格验证，严防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H. 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乙方治安保卫组织必须立即保护现场，救助受伤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治安保卫组织和公安机关报告，同时报告甲方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

I. 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10.8 加强消防管理，杜绝火灾事故

A. 乙方应确定一名防火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在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防火负责人和消防安全员的确定和更换，应报甲方备案。

B. 在开工前完成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和消防保卫方案（以下简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向消防监督机关报送审批或备案，同时报备甲方。

C. 建立防火档案，有计划开展防火检查，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的培训和演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D. 因施工或居住需要搭设的临时设施，应符合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E. 建立并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必须经项目防火负

责人或保卫消防部门审批，办理动火证。作业人员必须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动火作业点要有监管人，并增配消防器材，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动火证只在指定地点和限定的时间内有效。

F. 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对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运输、存放等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押运、保管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工作人员应进行专门培训并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专库限量、分类储存，不得形成重大危险源，应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和余料回收制度。存放库房的耐火等级和防火要求应符合公安部制定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G. 冬季施工使用电热器，须有乙方工程技术部门提供的安全使用技术资料，并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同意。

H. 施工现场内及生活区存在的重大火险隐患，须立即整改。发生火灾，应积极组织扑救，险情控制后应保护好火灾现场。重大火险隐患整改情况和火灾事故报告，在报送消防监督机关的同时报备甲方。

I. 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10.9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环境监察、卫生监管、治安、消防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配合他们执行公务，并做好接待工作。乙方还要随时接受甲方安全工程师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工作检查与监督。甲方在乙方寻求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监督、治安、消防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时给予协助。

7.10.10 乙方应对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管理的教育，备存完整的安全教育记录、档案，并对因安全教育不到位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健康损害、环境污染、治安事件、消防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7.10.11 乙方必须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因噪音、粉尘、排污等扰民发生的罚款（包括对甲方施以的罚款）、赔偿、补偿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督其落实。如果甲方代为乙方垫付相关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内容。由于乙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拖延。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上述整改费用和赔偿金。

8.3 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因在安全管理中出现问题而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约索赔”、“停工整顿”、“解除合同、勒令离场”或其他形式的处理，乙方应按甲方处理意见执行。

8.4.1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项规定的，甲方有权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进行违约索赔；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中未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4.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部承担。

8.4.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因乙方发生上述责任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

8.4.4 乙方在接到由甲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处理，造成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5 乙方在“停工整顿”期间内，乙方不进行整顿或整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方进场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可作出“解除《施工合同》、勒令离场”（即甲方有权决定单方解除《施工合

同》)的处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不超过《施工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

8.6 如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新增的费用、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或补偿等款项)、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及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8.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应付违约金的百分之二计算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协议价款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8 甲方违约的,仅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不赔偿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

第九条 不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甲方对乙方权利的放弃,甲方未立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代表甲方免除或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乙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或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A.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B.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 C.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快递公司收寄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 D.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后当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甲方认可的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证明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1.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协议的责任时,履行协议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协议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协议的理由。

11.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不得以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主张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协议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4.2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

思表示为准。

14.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乙方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区，且将工程交付甲方后为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4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4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

第一条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甲方开发建设的位于《连云区经十五路（G228～滨河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理力度，切实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有效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承诺，根据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6、双方的其他约定以下统称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

第三条 违约赔偿实施办法:

1、甲方或监理根据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结果，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现象和事故隐患提出限期整改。甲方或监理在隐患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或监理均可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

2、如甲方或监理对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或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视情节，在发出整改通知的同时，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或不再重复发送整改通知，直接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

3、甲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监理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经甲方签字后生效，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5、违约索赔情况和违约索赔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所列条款。

第四条 违约赔偿细则：

甲方经复查，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只约定赔偿额度范围未约定具体赔偿数额的，以甲方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所确定金额为违约赔偿额，监理作出违约索赔决定的，以甲方安全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赔偿额为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款项：

（一）安全管理方面：

1、乙方公司未对承包项目组织月度安全检查或未能提供完整记录，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2、无故迟到或缺席甲方及监理组织的安全会议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4、乙方未按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0 元。

5、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应知应会教育，或教育记录不完整，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6、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交底，并提供完整记录，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7、施工前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方案、土方开挖工程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方案、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方案、安全防护方案、临时用电方案、拆除、爆破工程方案），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方案在施工前未完成审批，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8、新建道路桥梁穿过原有道路的，未在交叉口处设置安全措施的，每处违约赔偿 3000 元。

9、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每台次违约赔偿 3000 元。

10、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每项违约赔偿 2000 元。

1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12、现场电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13、现场使用破损电箱，不合格电缆线、插座等电气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电线老化、绝缘破损或带电体裸露的，则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4、现场电线电缆应采用埋地、架空敷设或穿管保护，严禁直接架设在钢筋、钢管或桥梁等附属设施上，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5、施工和生活用电私拉乱接、未接保护零线、不规范电气连接或其他违章用电行为，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6、现场用电设备防雷接地及重复接地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7、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18、漏电保护器缺失或失灵仍然使用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19、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合理或不匹配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20、每台用电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箱，实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制，严禁用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二台及二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违规使用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21、现场使用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段点，违规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22、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违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23、分配电箱未按规定设置及维护，违约赔偿 500 元。

2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25、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不合格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

26、未建立动火审批制度或未执行动火审批，以及作业人员未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27、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每人次违约赔偿 100 元。

28、高空作业未挂安全带，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29、施工现场穿拖鞋、裙子和赤膊施工，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0、施工现场(含生活区)酗酒滋事、赌博，每人次违约赔偿 1000 元。

31、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吸烟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每处违约赔偿 100 元。

33、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上报，并采取保护措施，故意隐瞒不报的，违约赔偿 3000 元。

34、特种作业时，作业现场必须有施工单位专职人员进行指挥，没有专职人员指挥的，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二) 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现场入口未设置大门或未按要求设置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施工现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的，违约赔偿 1000 元；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设置的，违约赔偿 2000 元。

3、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或围挡进行封闭管理，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

4、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当畅通，施工区域内不得有大面积积水，现场积水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5、现场临边防护（基坑边、构筑物临边等临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6、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区等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棚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7、现场使用的水泥、石膏等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未按要求封闭存放，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8、施工现场物料未按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或物料堆放场地未达到平整、夯实要求，未设置排水措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现场堆料高度超过 1.5m 或槽、坑、沟边及构筑物临边 1m 范围内堆放物料，每处违约赔偿 300 元。

9、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场地应硬化并采取必要绿化；临建房屋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合要求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

10、施工现场生活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有明显分割，场地应硬化，有排

水措施，周边设围挡进行封闭；临建房屋应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

11、生活区宿舍设置通铺，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12、生活区食堂须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库房，设有排风设施；食堂应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13、生活区未设置开水房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赔偿 300 元。

14、生活区未设置淋浴间的，违约赔偿 500 元。

15、生活区厕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赔偿 1000 元。

16、不得在水泥路面上堆放砂浆和混凝土，应使用灰槽，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300 元。

17、从高空倾倒垃圾、杂物等，每次违约赔偿 1000 元。

18、乙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治安灾害责任事故、消防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等事故，致使工程停工或甲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在公众媒体或专业网站曝光，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 10000-50000 元及以上的违约索赔。

19、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每中毒一人，违约赔偿 500 元。

20、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1、发生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违约赔偿 10000 元。

22、发生火灾事故、起重机械倒塌事故、死亡事故的，每起违约赔偿 5000-50000 元。

23、甲方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管理得分 80 分以下，每次违约索赔 5000 元。

24、对本协议中未列明的违规项，比照类似条款违约赔偿。

25、乙方给予甲方赔偿后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或监理可再次向乙方索赔，并可以加倍要求索赔额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均有权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构成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7月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7月4日



附件 7:

扬尘治理承诺书

为加强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建筑施工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现承诺如下:

一、落实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加强现场扬尘防治工作

1、施工现场采用硬质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底端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2、厂区主要道路全硬化:城区项目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当按照规定做硬化处理。

3、冲洗设施自动化:城区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备,并确保 100%使用,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滴”、“撒”、“漏”和乱倾倒等行为,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及沉淀池应及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4、除尘处理喷淋化: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防尘雾炮),悬挑脚手架的首层或塔吊的起重臂安装喷淋装置,并保证能够正常、适时使用。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遇有四级以上风力或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5、裸露土地覆盖化: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或绿化。

6、垃圾处理规范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楼层内的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不凌空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城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7、施工现场无焚烧垃圾,沥青,橡胶,塑料等现象。

二、如未能认真履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被环保部门下达督办通知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及诚信扣分。

以上是我工程相关参建方对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的承诺,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单位盖章)

2026年 7 月 14 日

2026年 7 月 14 日



